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2月29日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(會議室)

三、出席：董事3人出席; 陳冠華、邱羽萱、陳志安

四、主席：陳冠華　　記錄：廖韋慈

五、報告事項：本公司為一法人股東，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，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本公司為集團簡化投資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，欲辦理解散清算並選任清算人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公司解散案，敬請討論？

說明：本公司為集團簡化投資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，擬於民國113年03月01日依法解散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：選任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，敬請討論？

說明：本公司選任陳冠華先生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，擬於民國113年03月01日解散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七、餘略。

八、散會。